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属于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将该议案所有资料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审核，独立董事进行了相关核查工作后，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同意将该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2 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亚斌:

冯丽霞:

傅太平:

易骆之:

易骆之: 易骆之

傅太平: 傅太平

张亚斌: 张亚斌

冯丽霞: 冯丽霞

2016 年 4 月 23 日